**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为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借助网络技术等手段违反监管规定、规避监管要求。

二、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执行存款计结息规则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

三、商业银行通过营业网点、自营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公众存款需求。本通知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

四、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由非自营网络平台提供营销宣传、产品展示、信息传输、购买入口、利息补贴等服务。本通知印发前，商业银行已经开展的存量业务到期自然结清。相关商业银行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客户沟通解释工作，稳妥有序处理存量业务。

五、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符合产品开发业务流程要求，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评估业务风险，持续识别、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六、商业银行应当强化互联网渠道存款销售管理，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公众充分披露产品相关信息、揭示产品风险，切实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利。商业银行不得利用存款保险制度内容进行不当营销宣传。

七、商业银行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按照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商业银行与存款人之间传输信息、签署协议、记录交易等各个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存款人信息安全。

八、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和反洗钱相关规定，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独立完成客户身份的识别和核实，发现可疑交易及时报告。

九、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合理控制负债成本。

十、商业银行应当在个人存款项目下单独设置互联网渠道存款统计科目，加强监测分析。

十一、地方性法人商业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确保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存款业务，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除外。

十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对其跨区域存款规模限额等提出审慎性监管要求，同时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存款业务制定整改计划，并确保有序稳妥落实。

十三、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商业银行互联网渠道存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涉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四、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适用以上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 1月13 日

信息来源：<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959871>